吴堡县第三幼儿园消防隐患治理及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施工单位：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堡县第三幼儿园消防隐患治理及能力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第三幼儿园消防隐患治理及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吴堡县第三幼儿园校内

三、主要工程内容

1.拆除工程:砖砌体拆除、拆除路面、金属门窗拆除、余方弃置等全部内容。

2.新建项目:室内改造、室外钢结构楼梯、室外恢复。

(1)室内改造:金属(塑钢)门、轻质隔断。

(2) 室外钢结构楼梯:挖基坑土方、回填方、基础垫层、钢筋混凝土柱、筏形基础、现浇构件钢筋、预埋铁件、钢管柱、钢梁、钢梯、带扶手的栏杆、栏板、钢屋面板。

(3)室外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实心砖墙。

3、电气工程:配管、成套配电箱、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4、消防工程(室内):消火栓管道、室内消火栓、法兰阀门、阀门。

5、消防工程(室外):挖沟槽土方、塑料管、阀门。

6、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等全部费用。

四、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一次核定，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45 天完工，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

(¥486149.91 元)。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

九、工程监督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如不符合规定，通知乙方返工重做，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

十、工地管理

1.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所引起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

十一、工程责任

1. 本工程验收前，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地清理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拆除的管料、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工程完工后，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

十三、竣工验收

1.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

2. 在甲、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

十四、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

2.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29日